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874號

114年度司繼字第2355號

聲請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聲請人 林陳舜玉

林世忠

林文莉

林小文

林文惠

林文雅

上六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

關係人 張立筠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孫宇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立筠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0號3樓之5）為被繼承人張孫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民國114年2月2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孫宇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孫宇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張孫宇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張孫宇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張孫宇之遺產負擔。  
02 理由

03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4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5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6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7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8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9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10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  
12 張洋同為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下  
13 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就系爭土地已向本院提起分  
14 割共有物訴訟，惟張洋已於民國29年3月5日死亡，其子張火  
15 樹亦於62年7月28日死亡，系爭土地再由張火樹之子女即被  
16 繼承人張孫宇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與聲請人林  
17 陳舜玉等林氏家族間，就被繼承人所有新北市○○區○○段  
18 0000地號等53筆土地，具有土地借名登記關係，聲請人欲訴  
19 請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死  
20 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  
21 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  
22 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3 等語。

24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新店  
25 簡易庭函、土地所有權狀、地價稅繳款書、臺灣高等法院調  
26 解筆錄、補充協議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  
27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1266號拋棄繼承  
28 案卷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  
29 尚無不合，爰選任張立筠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張  
30 孫宇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31 告。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

01 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  
02 附此敘明。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08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09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